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1〕246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内蒙古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 文物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1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调查提出的《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物调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130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请你局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开工建设前，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请你局指导建设方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如需考古发掘，

须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三、请你局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